

簽 於

日期：104年10月26日

主旨：本校104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訂於本(104)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並於同年月16日（星期一）全校補休1日，為業務聯繫與處理突發事件，補休當日各處室應派員留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會請各處室卓填留守人員如下：

教務處：蔡毓蓉

學務處：蔡玉葉

總務處：陳怡真、張家誠、潘梅枝

輔導室：姚保維

人會室：羅惠珍

擬辦：核可後，前揭人員於補休當日在校留守並請於六個月內擇日補休完畢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會計室
第一層決行

助理員陳美茹

1026

會計室李筱萍

人事室羅惠珍

主任

總務處阮允元

主任

教務處楊秀春

主任

1026
1140

輔導室詹宜真

代理主任

學務處張專慶

主任

山國民中學 校長 徐小玲

10/27